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2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相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提供总额为3.08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提供总额为1.64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七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02%。

以上担保批准通过后，杭氧股份累计已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杭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地：滕州市木石镇驻地；计划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臧建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氧气、氮气、氩气及液氧、液氮、液氩生产销售。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配件销售。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235.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72.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3%。该公司项目分为旧设备收购和新建一套空分设备两阶段；前期旧设备收购已经完成并开始投运，目前正在实施新建一套 62500m³/h 空分设备阶段。公司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盈利能力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

山东杭氧为本公司2013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收购空分资产并新建一套62,500 m³/h空分装置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的2013—007号公告），总投资95,0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资金需通过杭氧股份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分为旧设备收购和新建一套空分设备两阶段；前期旧设备收购已经完成并开始投运，目前正在实施新建一套62500m³/h空分设备阶段。由于该公司项目尚未完成还需建设新设备，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二）、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杭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地：内蒙古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经营范围：项目筹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94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9%。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内蒙古杭氧为本公司2013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配宏裕科技 36,000 m³/h空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3,5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的2012—054号公告），总投资23,5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资金需通过杭氧股份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山东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30,800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7年	16,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项目业务的继续开展，为公司产生效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议案。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332,94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5%；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78,443.9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4.5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